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黃瑞芳, 45年2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茄拔國小, 嘉義農專,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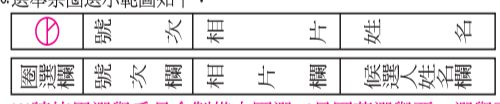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1.妨害選舉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將等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選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取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處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反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